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文件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 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办）、执法大队、监测站：

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宜办发电〔2022〕39号）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要求，编制了《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权利和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9日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依据	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1	矿山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尾矿库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6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 依法查处矿山建设项目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负责对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矿山建设项目。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 负责尾矿库等矿业固体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执法大队 环评股 土壤股

序号	部门职责	依据	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2	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非违法行为。 2. 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 3. 负责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备案工作，负责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对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	执法大队 土壤股

序号	部门职责	依据	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3	放射性物品安全监管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 号） 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3.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	1. 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依法查处放射性物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储存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2. 负责放射性废弃物安全监管；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3. 负责全市范围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安全监管。	执法大队 土壤股

序号	部门职责	依据	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4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4.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5.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1. 牵头组织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 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查清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执法大队

